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文科字〔2022〕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5月24日

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学校相关单位在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过程中应各负其责、通力协作，除履行其职能范围内的基本职责外，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文科处：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宣传培训；指导项目预算编制，组织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进行预算审核；按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审核预算调整；负责项目资金的下拨、外拨资金审核、绩效管理和结余资金管理；配合项目资金审计、检查、决算等工作；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二) 财务处: 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宣传培训; 负责办理预算调整、资金转拨、决算、结账等相关事项; 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配合项目资金审计、检查工作。

(三)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网上竞价采购、使用调配、报废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协助文科处审核科研仪器设备预算调整。

(四) 审计处: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和决算审签, 促进完善管理控制、防范风险。

(五)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 负责保障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协助文科处对科研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督促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对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实行项目负责人“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根据需要选聘科研财务助理, 参与项目预算编制、财务决算、经费报销等专业性工作, 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六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主要包括:

(一) 业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

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等按照《中国海洋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海大字〔2016〕2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及二级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经学校、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工作办）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分为学校间接费用、二级单位间接费用和项目组间接费用三部分。学校及二级单位间接费用支出用于项目研究的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及有关管理费用。项目组间接费用支出主要用于科研绩效支出及其他与科研相关但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发放和开支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海大字〔2016〕26号）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在研期间，按照固定的基础比例提取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基础比例按资助总额的以下标准核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间接费用中，学校及二级单位间接费用分别按项目到校经费的1.5%提取，其余为项目组间接费用。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可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

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三) 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省社科工作办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 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学校审批或备案。

(一) 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文科处和财务处审批。

(二) 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报文科处和财务处备案。

(三) 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确有必要调减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文科处和财务处备案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符合调增条件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在结项后30天内报文科处和财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八条 包干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

需要签署承诺书，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间接费用、二级单位间接费用比例与预算制项目一致。项目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报文科处和财务处备案，发放和开支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海大字〔2016〕26号）执行。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海大财字〔2021〕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需经财务处、文科处事前审批，在

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资金决算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表。

项目资金决算表须经财务处和审计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省社科工作办审核同意后，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用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结项后结余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海大字〔2016〕24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至文科处和财务处办理资金退回手续。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持续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

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学校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学校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学校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根据管理职责和权限在项目信息公开与监督方面密切配合。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要根据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主动配合、如实公开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有专门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现行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科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徐晓琨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